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之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銷售及採購額列述如下：

	所佔本集團 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採購總額
最大客戶	36%	—
五大客戶總數	60%	—
最大供應商	—	20%
五大供應商總數	—	45%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頁至第84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每一「股份」））0.8港仙（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0.5港仙）。建議之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或前後派付。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196,9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994,000港元)。該等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有關分派建議作出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於本財務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
顏森炎
顏秀貞
張沛雨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陳薪州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顏秀貞女士及張沛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張沛雨先生及顏秀貞女士等諸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顏重城先生現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張代彪先生及張鈞鴻先生之委任期分別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目前，陳薪州先生之委任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一年。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股股份 (權益) (附註3及11)	4.7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股股份(權益) (附註4及11)	4.7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股股份(權益) (附註5及11)	4.7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6及11)	0.30%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900,775股股份(權益) (附註7及11)	3.65%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5.00%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8及11)	0.06%
張鈞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9及11)	0.06%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10及11)	0.04%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2. 「權益」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其中8,20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馬金龍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4. 其中8,20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顏森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續)

5. 其中8,20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顏秀貞女士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6. 該股份數量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張沛雨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7. 其中2,00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顏重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8. 該股份數量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張代彪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9. 該股份數量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張鈞鴻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10. 該股份數量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陳薪州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1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可於下述之行使期內行使，以每股0.18港元認購股份。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量	行使期
馬金龍	(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森炎	(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秀貞	(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張沛雨	(i) 625,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6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62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6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重城	(i)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5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續)

董事姓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量	行使期
張代彪	(i) 125,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1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12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1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張鈞鴻	(i) 125,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1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12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1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陳薪州	(i) 75,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7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7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7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於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身份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371,996,900 (權益)	實益擁有人	45.37%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51,676,000 (權益)	投資經理	6.30%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alue Partners」)	48,928,000 (權益)	投資經理	5.97%
謝清海	48,928,000 (權益)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附註2)	5.97%

附註：

1. 「權益」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Value Partners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Value 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1.82%權益則由謝清海先生實益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或報償。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續)

- (vii) (只要VS Berhad繼續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viii) (只要VS Berhad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經董事會不時決定為以合營及業務聯盟對本集團發展及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進行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可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再授出且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承授人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終止，惟須受該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馬金龍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	2,050,000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18	—	2,050,000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森炎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18	—	2,050,000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0.18	—	2,050,000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秀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	2,050,000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18	—	2,050,000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張沛雨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18	—	2,050,000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0.18	—	2,050,000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重城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	625,000	—	6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18	—	625,000	—	6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重城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18	—	625,000	—	6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0.18	—	625,000	—	6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代彪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125,000	—	1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125,000	—	12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125,000	—	1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125,000	—	125,000
張鈞鴻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125,000	—	1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125,000	—	12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125,000	—	1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125,000	—	125,000
陳薪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75,000	—	7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75,000	—	7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75,000	—	7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75,000	—	75,000
				—	30,400,000	—	30,4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4,522,000	—	4,522,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4,522,000	—	4,52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4,522,000	—	4,522,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4,522,000	—	4,522,000
				—	18,088,000	—	18,088,000
VS Berhad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125,000	—	1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125,000	—	12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125,000	—	1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	125,000	—	125,000
				—	500,000	—	500,000
				—	48,988,000	—	48,988,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185港元。
2.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將於全面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98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5.97%。

已授予之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其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按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將股份列作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數額計入股份溢價賬中。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這因為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定僱員購股權之價值時受到許多限制，尤其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涉及若干重要變數，因此不能合理地釐定該等價值。因此，董事相信，若根據大量推測之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之任何估值並無意義，並可能對股東構成誤導。

管理層合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無仍有效之該等合約。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關聯交易，有關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中披露如下：

關聯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千港元
(a) VS Berhad、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註1)	銷售本集團設計及製作之模具，以及提供若干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附註2)	1,346
(b) 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 (「STX」)(附註3)	STX就VSA(HK)提供之印刷電路板加工及應用表面裝配技術之相關產品而應支付予之加工費(附註4)	37,211
(c) 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 (「VS Management」)(附註5)	就租用住宅綜合大樓作員工宿舍而應付予VS Management之租金及相關管理費(附註6)	7,014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1. VS Berhad乃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37%權益。
2. 聯交所已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之前上市規則第14.25(1)條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必須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3. STX乃VSA(HK)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
4. 聯交所已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之前上市規則第14.26條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必須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5. VS Management由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全資擁有。
6. 聯交所已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之前上市規則第14.26條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必須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1. 上文(a)之交易乃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進行；
2. 上文(b)之交易乃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進行；
3. 上文(c)之交易乃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載於上文之交易：

1. 已獲董事批核；
2. (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價格政策進行；
3. 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之協議條款訂立，倘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4.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a)之交易所支付的總價值不超過(aa)10,000,000港元或(bb)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3%兩者之較高者；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b)之交易所收取的總額總價值不超過本集團同期營業額之5%；以及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c)之交易所支付的總價值不超過11,042,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作關聯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32(c)。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本化之利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a)。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86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列於年報第85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守則（「替代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一套新證券交易守則（「新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新守則或（視情況而定）替代守則及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

遵照上市規則第13.20條規定所作披露

下表載列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規定本集團給予有關實體之墊款詳情，該等墊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規定持續存在並須予披露：

實體(及聯屬公司)名稱	引致披露責任之墊款性質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本集團之總金額	墊款之條款
Canon Zhongshan Business Machines Co., Ltd. Canon Zhuhai Inc. Canon Logistic Inc. Canon Engineering (H.K.) Co., Ltd. Canon Finetech Industries Development Co., Ltd.	從本集團銷售塑膠注塑成型零件 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所產生之 應收賬款	52,308,000港元	無抵押、免息以及其 賬期為三十至六十日
青島海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大連海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大連電器產業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洗碗機有限公司	因本集團銷售注塑成型零件及 提供裝配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 款及業務保證按金	14,300,000港元	無抵押、免息以及其 賬期為四十五至九十日
友利電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因本集團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 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所產生之 應收賬款	27,490,000港元	無抵押、免息以及其 賬期為六十日
大東駿通有限公司	因本集團銷售提供電子產品裝配 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14,270,000港元	無抵押、免息以及其 賬期為六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彼等各人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期間，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薪州先生除外)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該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改組。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要求、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